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0-006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追认增加经营范围情况

1、增加经营范围内容

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口罩、医疗器械等产品需求紧缺，辽宁省政府要求有能力的企业生产防疫物资，指定公司组织实施口罩及口罩生产线的生产，满足抗击疫情的物资需求。公司快速响应率先研发智能化口罩生产线及医疗器械产品。口罩属于医药物品，增加经营范围并拥有资质认证方可投产。“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”，公司责无旁贷义不容辞，经研究决定事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修改经营范围进行追认，并于 2 月 27 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。

公司增加经营范围：“口罩生产与销售（含网上销售）；医疗器械及配件设计、生产与销售（含网上销售）；医疗健康机器人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（含网上销售）；康复辅具及养老器械、智能家居产品、消毒洗涤设备及上述零部件开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（含网上销售）；医疗与康复、护理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”

根据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《关于召开学生返校复课防疫物资保障工作会议的通知》，公司被列入学生返校复课防疫物资保障定点单位，是满足省内口罩需求的主要供应企业。公司于 3 月 15 号取得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疗器械注册证；3 月 16 日取得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检验报告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。

2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（1）截止 2020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累计签订智能口罩生产线合同总金额为 7184.96 万元；公司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销售口罩金额为 375 万元。此外，

公司面向社会各界捐赠口罩约 170 万只，涉及金额约 425 万元。

(2) 上述智能口罩生产线及口罩销售合同总额为 7559.9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.44%。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，预计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、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、机械电子设备、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、制造、工程安装;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、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服务、转让;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,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(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,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),海洋自动化装备、油田自动化装备、激光技术及装备、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开发、制造、工程安装,公路、隧道、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、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计、制造、工程安装,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、制造、租赁、销售,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,公共服务机器人设计、制造、销售;安防工程设计、施工;增值电信业务(辽宁省内经营)。</p>	<p>第十三条: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、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、机械电子设备、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、制造、工程安装;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、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服务、转让;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,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(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,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),海洋自动化装备、油田自动化装备、激光技术及装备、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开发、制造、工程安装,公路、隧道、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、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计、制造、工程安装,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、制造、租赁、销售,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,公共服务机器人设计、制造、销售;安防工程设计、施工;增值电信业务(辽宁省内经营)。口罩生产与销售(含网上销售);医疗器械及配件设计、生产与销售(含网上销售);医疗健康机器人研发、生产与销售(含网上</p>

	销售)；康复辅具及养老器械、智能家居产品、消毒洗涤设备及上述零部件开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(含网上销售)；医疗与康复、护理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--	---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6日